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 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宁明县寨安乡渠围村屯内公共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宁明县寨安乡渠围村屯内公共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鑫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78.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0.4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广西鑫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2日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广西鑫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2025年宁明县寨安乡渠围村屯内公共道路硬化项目（CZZC2025-C2-220060-GXZC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, 元)	供货期/服务项目负责人	保证金缴纳方式	备注
广西鑫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705395	李毅琨	无	维持原报价